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37,108,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8,813,000港元及0.24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108	51,183
銷售成本		(36,730)	(50,589)
毛利		378	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76	6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93)	(8,906)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5	–	(39,655)
其他減值虧損	8	–	(2,415)
除稅前虧損	5	(9,039)	(49,77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虧損		<u>(9,039)</u>	<u>(49,7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13)	(49,774)
非控股權益		(226)	–
		<u>(9,039)</u>	<u>(49,774)</u>
			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u>(0.24)仙</u>	<u>(6.29)仙</u>
攤薄	8	<u>(0.24)仙</u>	<u>(6.29)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u>(9,039)</u>	<u>(49,77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78</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361)</u>	<u>(49,7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41)	(49,774)
非控股權益	<u>(220)</u>	<u>—</u>
	<u>(8,361)</u>	<u>(49,7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5	1,588
可供出售投資	9	–	–
無形資產	10	527,279	482,794
遞延稅項資產		–	–
預付牌照費用	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0,114	484,382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	1,178
在施工作業合約	12	–	–
貿易應收款項	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883	27,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03	6,76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7	–	35,836
流動資產總額		125,550	7,8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2	2,727
應繳稅項		46	46
應付董事款項		13,840	18,52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7	–	21,293
流動負債總額		14,788	7,889
流動資產淨額		110,762	29,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876	498,925
淨資產		640,876	498,9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66,350	7,03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1,534	460,768
儲備		181,574	31,120
非控股權益		639,458	498,925
權益總額		1,418	–
		640,876	498,9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	-	11,157	-	(13,470)	79,808	-	79,808
配股	1,172	7,037	-	-	-	-	-	-	-	8,209	-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	-	-	(86)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860)	-	-	-	-	1,860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900)	-	-	-	-	-	9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60,768	-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9,774)	(49,774)	-	(49,7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	75,330	-	5,117	-	460,768	11,157	-	(60,484)	498,925	-	498,9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38)	-	(1,638)	1,638	-
發行股份(附註16(ii))	1,400	16,100	-	-	-	-	-	-	-	17,500	-	17,500
供股(附註16(iii))	33,750	101,248	-	-	-	-	-	-	-	134,998	-	134,998
供股開支	-	(2,186)	-	-	-	-	-	-	-	(2,186)	-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4,163	45,071	-	-	-	(69,234)	-	-	-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2	-	-	-	(8,813)	(8,141)	(220)	(8,3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50</u>	<u>235,563</u>	<u>-</u>	<u>5,117</u>	<u>672</u>	<u>391,534</u>	<u>11,157</u>	<u>(1,638)</u>	<u>(67,297)</u>	<u>639,458</u>	<u>1,418</u>	<u>640,876</u>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兩者之間之差額。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至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涉及(i)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ii)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透過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從事媒體業務，惟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展開。本集團亦正延伸其業務至節能程式及產品，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部抵銷。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和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強調事項

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彼基等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之已全面減值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而不表示吾等之意見而對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日期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吾等謹誌 閣下垂注基於吾等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業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之全面減值及業績因有資產及負債之審核範圍限而不表示吾等之意見。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未來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財務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27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公司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變更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期權（「公平值期權」）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期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期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此準則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惟由於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重大交易，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本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增加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分類涉及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LED/LC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c)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衍生財務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及相關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37,108	-	37,108
分類間銷售	-	-	-	-
	<u>-</u>	<u>37,108</u>	<u>-</u>	<u>37,108</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37,108</u>
分類業績	-	378	-	378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6
未分配開支				(12,193)
除稅前虧損				(9,039)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9,039)</u>
分類資產	-	-	552,440	552,440
未分配資產				103,224
總資產				<u>655,664</u>
分類負債	-	-	14,233	14,233
未分配負債				555
總負債				<u>14,78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1,895	1,895
折舊與攤銷	-	239	410	649
	<u>-</u>	<u>239</u>	<u>410</u>	<u>6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975	40,208	–	51,183
分類間銷售	–	–	–	–
	<u>10,975</u>	<u>40,208</u>	<u>–</u>	<u>51,183</u>
調整：				
撇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51,183</u>
分類業績	160	434	–	594
調整：				
撇銷分類間銷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未分配開支				(8,906)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	–	(39,655)
其他減值虧損	(2,415)	–	–	(2,415)
除稅前虧損				(49,774)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49,774)</u>
分類資產	7,889	–	511,529	519,418
未分配資產				8,689
總資產				<u>528,107</u>
分類負債	7,889	–	18,768	26,657
未分配負債				2,525
總負債				<u>29,1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667	850
折舊與攤銷	253	–	–	253
	<u>253</u>	<u>–</u>	<u>–</u>	<u>253</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24,456
中國大陸	37,108	17,456
泰國	-	9,271
	<u>37,108</u>	<u>51,183</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總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3,224	16,578
中國大陸	552,440	511,529
	<u>655,664</u>	<u>528,107</u>

總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4,738,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二零零九年：15,756,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37,108</u>	<u>51,18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8	1
匯兌收益淨額	1,824	-
其他	<u>474</u>	<u>607</u>
	<u>2,776</u>	<u>608</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39,884</u></u>	<u><u>51,791</u></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730	50,58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2	238
其他保證服務	140	914
非保證服務	—	276
	<u>362</u>	<u>1,428</u>
折舊	649	2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68	2,058
其他	251	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58
	<u>2,574</u>	<u>2,275</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2,274	1,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60
商標之撇銷	—	—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	39,655
銀行利息收入	(478)	(1)
	<u>(478)</u>	<u>(1)</u>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53,41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	—	—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u>—</u>	<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9,039)</u>		<u>(49,77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1)	16.5	(8,212)	16.5
免繳稅收入	(381)	4.2	(25)	0.1
不可扣稅費用	—	—	6,953	(14.0)
未確認稅務優惠	<u>1,872</u>	<u>(20.7)</u>	<u>1,284</u>	<u>(2.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 (i)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 及其附屬公司 Synerex Inc.、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環球有限公司、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及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合稱「出售集團」)；及(ii) 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銷售貸款」)，代價為1.00港元。

Ace Solution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業績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1,700
銷售成本	-	(1,700)
毛損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07)
財務成本	-	-
其他減值損失	-	(2,079)
除稅前虧損	-	(2,386)
所得稅開支	-	(434)
期間／年度虧損	-	(2,8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大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80	28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0)	-	-
預付牌照費用(附註12)	-	-
存貨	-	-
在施工合約(附註20)	34,340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12,847	12,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77
	<hr/>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544	47,544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	(219)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	(2,448)
應繳稅項#	(5,222)	(5,222)
	<hr/>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7,889)
與出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02)	(32,602)
	<hr/>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053	7,053
減：出售事項代價*	-	-
	<hr/>	<hr/>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7,053	7,053
出售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值	32,602	32,602
	<hr/>	<hr/>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總額*	39,655	39,655
	<hr/> <hr/>	<hr/>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47,544	47,544
減：減值*	(39,655)	(39,655)
	<hr/>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889	7,889
	<hr/>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7,889)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集團遭稅務局局長起訴，事由為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應繳香港利得稅約1,165,000港元尚未繳付。尚未繳付之應繳稅項連同罰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計提撥備。

* 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及銷售貸款乃按代價1.00港元售出。因此，減值虧損總額39,655,000港元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以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出售集團當時之董事會有所變動，故無法獲取出售集團之相關賬冊及紀錄。儘管現任董事會表示，彼等已謹慎製訂本集團財務報表，惟並未能完整呈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分別拒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已作出全面減值虧損，且停止出售集團後，此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財務或其他影響。

出售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889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hr/>
淨資產	—
減：出售所得款項	—
	<hr/>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虧損	<u>—</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董事會有所變動，故無法獲取出售集團之相關賬目及紀錄。因此，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止期間之賬目及紀錄是否完整作出聲明。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之淨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面減值虧損，故上述事項對本年度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2,38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
	-	(262)
存貨減少	-	1,7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21)
	-	(4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341)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418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77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截至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77
	<u> </u>	<u> </u>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 (77)</u>	<u> (77)</u>
每股虧損：		
基本，源自出售集團	<u> -</u>	<u> (0.35) cents</u>
攤薄，源自出售集團	<u> -</u>	<u> (0.35) cents</u>

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截至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期間／年內應佔出售集團之虧損	<u> -</u>	<u> (2,82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 3,693,818,700</u>	<u> 791,659,177</u>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間／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8,813)</u>	<u>(49,774)</u>
		股份數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693,818,700</u>	<u>791,659,1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9,142
減值	-	(9,142)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7)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9,142
減值	-	(9,142)
	-	-
	-	-
	<u>-</u>	<u>-</u>

去年之結餘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誠如本公佈附註8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出售集團之非上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分享網吧線上 網絡業務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c))	一間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予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482,794	-	-	482,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	-	482,7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	-	482,794
添置	-	-	25,000	-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19,485	19,485
撇銷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賬面淨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分享網吧 線上網絡 業務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c))	一間移動 定位服務 供應商授 予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	-	(17)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82,794	-	-	482,794
	<u>-</u>	<u>482,794</u>	<u>-</u>	<u>-</u>	<u>482,7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2,794	-	-	482,794
	<u>-</u>	<u>482,794</u>	<u>-</u>	<u>-</u>	<u>482,7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482,794	-	-	482,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	-	(17)
	<u>-</u>	<u>482,794</u>	<u>-</u>	<u>-</u>	<u>482,794</u>
賬面淨值	<u>-</u>	<u>482,794</u>	<u>-</u>	<u>-</u>	<u>482,794</u>

附註

- (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已無使用該商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撇銷。
- (b) 分享網吧電腦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中青權利(「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來自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網吧線上網絡業務之溢利，為期15年，並可延期15年。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權利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估值。於報告期末，由於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c) 影片庫版權(「版權」)指年內收購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及相關音樂歌曲無限使用年期，代價為25,000,000港元。

版權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估值。於報告期末，由於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d) 結餘19,485,000港元乃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權利(「代理權利」)，作為其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營商。

代理權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估值。於報告期末，由於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1. 預付牌照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	5,460
累計攤銷	-	(5,460)
	<hr/>	<hr/>
賬面淨值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7)		
成本	-	5,460
累計攤銷	-	(5,460)
	<hr/>	<hr/>
	-	-
	<hr/>	<hr/>
	-	-
	<hr/> <hr/>	<hr/> <hr/>

去年之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去年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佈附註7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出售集團預付牌照費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且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12. 在施工合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	34,340
減值	-	-
	<u>-</u>	<u>34,340</u>
賬面淨值	<u>-</u>	<u>34,340</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8)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	34,340
減值	-	-
	<u>-</u>	<u>34,340</u>
	<u>-</u>	<u>-</u>

誠如本公佈附註7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在施工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588
減值	-	(5,588)
	<u>-</u>	<u>-</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7)		
貿易應收款項	-	5,588
減值	-	(5,588)
	<u>-</u>	<u>-</u>
	<u>-</u>	<u>-</u>

誠如本公佈附註7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年內減值前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5,588
	<u>-</u>	<u>5,588</u>
	<u><u>-</u></u>	<u><u>5,588</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888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00
	<u>-</u>	<u>5,588</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7)	-	(5,588)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49	363
已支付收購一個影片庫之按金 (附註(a))	-	25,000
已支付收購諾普之按金 (附註(b))	-	1,993
合作協議按金 (附註(c))	11,800	-
已付貿易按金 (附註(d))	-	8,200
租金按金	337	398
其他應收款項	397	698
稅款儲備證書	-	4,089
	<u>12,883</u>	<u>40,741</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 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附註(e)及附註7)：		
預付款	-	(43)
已付貿易按金 (附註(d))	-	(8,200)
其他應收款項	-	(515)
稅款儲備證書	-	(4,089)
	<u>12,883</u>	<u>(12,847)</u>
	<u><u>12,883</u></u>	<u><u>27,894</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愛威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愛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愛威」)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以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須就愛威收購事項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事項向愛威賣方退還之按金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威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愛威賣方收購廣東愛威所擁有之影片庫之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以愛威按金全數抵銷。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16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 – Detective Winkey Cat」)及有關音樂歌曲。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完成。

- (b) 去年之按金1,993,000港元乃為建議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擁有一位共同董事于蕾女士)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博思合作協議」)，聯合成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網上平台」)。根據博思合作協議，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需要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為網上平台之建設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00,000港元)之按金，且本集團就此擁有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之承擔。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指出售集團支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以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
- (e) 誠如本公佈附註7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故此，出售集團各自之預付款、已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稅款儲備證書分別約43,000港元、8,200,000港元、515,000港元及4,08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	219
	—	219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附註7)	—	(219)
	—	—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16. 股本

(a)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703,739,500股)	<u>66,350</u>	<u>7,037</u>

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配股(i)	117,288,000	1,172	7,037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	(86)	(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發行股份(附註(ii))	140,000,000	1,400	16,100	17,500
供股(附註(iii))	3,374,958,000	33,750	101,248	134,998
供股開支	-	-	(2,186)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v))	2,416,304,432	24,163	45,071	69,2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5,001,932</u>	<u>66,350</u>	<u>235,563</u>	<u>301,91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3,000港元。配售事項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ii) 諾普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代價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合共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份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34,99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餘額約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按供股發行完成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7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本金合共約460,768,000港元。於換股完成時，本公司換股價每股0.01港元之2,416,404,43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配發及發行。

(a)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3	1,7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0	3,447
五年後	88	75
	<u>4,071</u>	<u>5,277</u>

19.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8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 (「Joy China」)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總代價22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通過該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仍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始成事。

20. 關連方交易

-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已付租金	990	—
已付租金按金	177	170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傳業(北京)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服務費用(附註c)	950	—
建設及營運網上平台之已付按金	11,800	—
	<u>11,800</u>	<u>—</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u>160</u>	<u>160</u>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有限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有限公司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c)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服務費用予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于蕾女士。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提供人力資源以協助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業務日常運營。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3	677
僱員退休福利	-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u>653</u>	<u>677</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7,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183,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幅27.5%。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9,03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49,774,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774,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集團。版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初步按金1,99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支付，而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於諾普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合共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諾普電子商務」)訂立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諾普電子商務按暫定不多於5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10,000,000用戶容量之CEM積分換購平台及相關資產。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為每股0.28港元(倘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及諾普電子商務進一步磋商而定。其後，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內之業務內容已足以支持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決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譽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譽通實業」)訂立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譽通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惟先決條件為譽通實業將於完成重組後全資擁有廣東譽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譽通」，一間於廣州市商業區擁有超過10,000平方米商業地舖、具豐富的電子產品經營及銷售渠道之公司)。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為每股0.28港元(倘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譽通實業進一步磋商而定。其後，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內之業務內容已足以支持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決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Joy China之容量不少於10,000,000用戶以互聯網為媒介及3C為終端的特大容量廣告播放平台。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

為每股0.28港元(倘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及Joy China進一步磋商而定。其後，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內之業務內容已足以支持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決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大偉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博大偉業將建立合作關係。博大偉業現正籌備成立其多媒體教育平台，負責推廣宣傳、運營及招商工作，並讓符合條件的夥伴以連鎖式加盟。本集團將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博大偉業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平台之節能電腦以及項目相關之解決方案。目標在三年內於中國建立達10,000家教育平台及加盟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HK)聯合宣佈，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屬中國創新旗下投資之公司)以及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TCL集團(A股代碼：000100)之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於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尤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達致互惠利益及資源共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工商銀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為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提供專項融資方案，包括專項貸款及保理業務，以及提供專項融資指導、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與寧波陽光海灣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三方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集團有意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惠利康高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惠利康」)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達20,000家兒童智慧部落，以進一步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兒童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聯合宣佈，中國趨勢、中國創新及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中國兵器之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據此，三方擬在新能源數控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展開運營及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之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青基業」，股份代號：1182.HK)，本公司正考慮提出可能要約事項(「可能要約事項」)，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中青基業知會本公司，中青基業擬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因此要求中青基業提供建議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從各媒體報導得知中青基業及／或其若干董事／股東可能涉及若干受監管事宜，而中青基業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進行可能要約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現已更改名稱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為本，以待刊發一項對股價有敏感成份之公告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以就共同建設及營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及廣告推送平台展開獨家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以待刊發一項對股價有敏感成份之公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中國大陸以加盟方式打造10,000家教育平台，推廣需要教育項目辦公室課程。

本集團正進行上述各合作事項以延伸節能程式及產品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數碼產品之節能程式。程式主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CEM)及BOT機制，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營業額由銷售傳統產品轉為CEM服務，本集團相信轉變將增加盈利。

根據CEM業務模式，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期三至五年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建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分配自客戶節能措施之節能效率相關百分比了解其投資回報及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8.5(二零零九年：1.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11,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4,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6%(二零零九年：5.53%)。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低。

完成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供股，藉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名(二零零九年：9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2,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5,000港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九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財務報表附註8)、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完成收購一個影片庫之版權(財務報表附註10)，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現金11,4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b)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c)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102,86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0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7,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年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有限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以免潛在競爭。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大偉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博大偉業將建立合作關係。博大偉業現正籌備成立其多媒體教育平台，負責推廣宣傳、運營及招商工作，並讓符合條件的夥伴以連鎖式加盟。本集團將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博大偉業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平台之節能電腦以及項目相關之解決方案。目標在三年內於中國建立達10,000家教育平台及加盟商。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HK)聯合宣佈，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屬中國創新旗下投資之公司)以及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TCL集團(A股代碼：000100)之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於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尤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達致互惠利益及資源共享。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工商銀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為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提供專項融資方案，包括專項貸款及保理業務，以及提供專項融資指導、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與寧波陽光海灣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三方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集團有意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股東購買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可供銷售物業時可能享有優惠計劃。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惠利康高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惠利康」)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達20,000家兒童智慧部落，以進一步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兒童市場。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聯合宣佈，本公司、中國創新及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中國兵器之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據此，三方擬在新能源數控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展開運營及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之合作。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現已更改名稱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以就共同建設及營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及廣告推送平台展開獨家合作。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中國大陸以加盟方式打造10,000家教育平台，推廣需要教育項目辦公室課程。

年內合作事宜概無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及
2. 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目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本公司未能符合第5.05(2)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知識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會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安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基於吾等在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之全面減值及業績因有資產及負債之審核範圍限而不表示吾等之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揚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負債之比較數字，以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盧雨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而立先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 內刊登。